

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困境之探討

丁翠苓
銘傳大學

摘 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之困境。採深度訪談法，擇定臺灣六所大學校院舞蹈科系八位大學教師為訪談對象。研析後發現，師資結構方面，呈現理論專業師資不足、師資需要繼續培養與教師教學負擔增加；課程特色方面，呈現課程發展受制於師資、專業教材統整待增補與專業認證制度待研發；學生發展方面，呈現學生理論人文素養待提升、就業市場待拓展與修習教程耗費心力；教育推展方面，主要呈現為招生策略有待調整、私校招生愈形困難、舞蹈普及教育待補強與經費補助漸減等項。本研究發現諸項問題皆值得正視，並依受訪者之意見，提出建議，希望有助舞蹈專業教育在教學品質、師資、學生發展與教育推展四個面向的提升。

關鍵詞：高等教育、舞蹈教育問題、舞蹈學系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舞蹈教育為人類最早的文化教育活動之一，中國歷史記載，周代建立禮制重要的標誌為安排貴族子弟學習舞蹈，以禮樂培養儀態涵養，可視其為禮樂教育啟蒙教程，惟中國舞蹈史中許多善舞者為名妓（王克芬，1986），因此，舞者並未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地位，導致舞蹈教育非為社會所重視。在二十世紀前，一般人的概念亦認為，舞蹈與智力無關，而是情感和身體的化身（Hanna, 1999）。舞蹈教育長期以來著重技巧培訓與表演，致使舞蹈在學術理論研究方面，相較於其他藝術，起步較晚，根據 Poretz 所述，美國大專院校有關舞蹈研究最早之紀錄，可推至 1901 年的 Springfield College（引自張中媛，2005）。臺灣約 1960 年代，才陸續有少數學者投入舞蹈研究。蔡麗華（2002）研究指出，臺灣高等舞蹈教育比

美國晚約 50 年，早期臺灣舞蹈教育體制受到美國影響，舞蹈在體育課程中實施，爾後逐漸脫離體育，成為一門獨立的課程。

臺灣第一所專業舞蹈高等教育學府為 1964 年成立之文化學院（現改制文化大學）舞蹈科。而後他校舞蹈系所紛紛設立，依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2009 年，臺灣共有 6 所大專校院設立舞蹈系所。專業舞蹈教育是大學教育的重要組織部分，為藝術教育一環。現階段大學教育強調人文素質之提升與素質教育之落實，在教育全球化與自由化之現代，大專校院莫不重視以素質教育為指導思想之教育改革，發展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納德、智、體、群、美五育融入教學之中。舞蹈教育作為引導受教育者求真、善、美的途徑，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價值（楊仲華、溫立偉，2003），其重要性不可忽視，職是之故，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發展，應予以關注。

任一教育情境，只要教育制度運作，必然產生教育問題（張芳全，1999）。當今臺灣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快速發展，在政府政策制訂、社會價值取向以及種種現實條件的限制下，有哪些存在的問題，值得探討與研究？若能了解問題，並從中樹立完善的舞蹈教育理念與落實教育政策，相信臺灣舞蹈教育必能蓬勃發展。

本文之研究，目的在探討臺灣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之困境，藉由訪談大學舞蹈教師觀點與文獻分析，研提結論與建議，供未來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發展推動與研究參考。

二、文獻探討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整理有關專業舞蹈教育之困境與建議，大抵涵蓋師資、課程、學生、舞蹈發展方面，分析如次：

（一）師資問題：蔡麗華（2003）研究表示，臺灣舞蹈研究人才的培養未受重視，全國性舞蹈從業人員之間的交流明顯不足，未能帶動舞蹈學術研究方向。反觀美國高等舞蹈教育不僅在一般大學、舞蹈專業科系與研究所發展，美國國家舞蹈協會（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更經常舉辦舞蹈研習營、舞蹈節及學術研討會，以提升舞者技巧與學術研究和交流的機會，多項優點措施，值得國人引為借鏡。其次，當前臺灣舞蹈教育環境，教師專業能力之表現，對舞蹈系所全面發展影響深遠，此故，重視教師教學能力之提升刻不容緩，鄭琇璘、陳書芸（2003）研究即指出，教師教學風格、教學態度、教師個人特質、教學設計等，都是影響學生創造力發展的主要因素。研究並提出教師應多充實自我，擴充現有的知識，才能提供好的教學品質。卓子文（2002）研究亦指出，舞蹈教師應不斷吸收資訊，多與身體溝通對話，多參予相關身心學研習，對自己的教學專業，多著重身體的覺察輔助，並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紀錄與檢視上課情形，以提升舞蹈教學的專業效能，對自己身體的重新學習，才能給予下一代更正確的習舞方式。

（二）課程問題：蔡麗華（2003）指出，美國與臺灣舞蹈研究所在學位、教育目標與課程上皆有極大的相同點，惟美國的課程大綱，分科內容較為精細，而臺灣當前在部分科目課程內容深度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例如臺灣舞蹈史，或可劃分為日據時期舞蹈史、戰後舞蹈史、原住民舞蹈史或民間舞蹈史等課程，因此，採行分科教學是臺灣可以借鏡之處，如此，可以加強學科領域之深入性，並提升課程之深度。其次，謝明叡（2003）認為，舞

蹈教育目標應整合實際需求，顧及學生需要，有關設科規別，宜整合建立舞蹈類科教育體系，力求舞蹈教育機會平均，並建議多提供舞蹈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順應時代變遷修訂課程標準，加強舞蹈史、舞蹈美學及舞蹈生態觀察課程，更新教學設備，為臺灣培育舞蹈學術研究人才。另一方面，鍾穗香（2001）研究指出，臺灣舞蹈治療因心理醫學的發展受到限制而有遲緩拓展現象，並呼籲舞蹈人應對舞蹈治療能有更多的重視與參與。陳理哲（2001）研究亦指出，發展藝術治療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將舞蹈治療的理論與模式，應用於特教班體育教學，進而培育藝術治療師。卓子文（2002）探討舞者在接受身心教育課程之後，發現舞者對身體覺察能力有明顯提升，尤其身體在舞蹈術科時的使用方式，因此，建議舞蹈教育機構，增加身心學的教育課程於專業舞蹈教育養成體系中，讓舞者在習舞的同時，更加關注身體與心靈的內省智慧。上述研究提出重視舞蹈治療與身心學教育課程之建議，或可提供臺灣舞蹈系所在課程多元發展之考量，對培育舞蹈專業人才方面，亦能契合學生職涯發展多元化之需求。

（三）學生問題：傅家玫（2002）以開放式深度訪談方式，對舞蹈系畢業生進行生職涯發展歷程研究指出，畢業生工作轉型包括同一工作領域及跨越不同領域，亦因經濟與興趣因素，同時從事兩份工作。研究另指出，畢業生的個人因素、工作經驗及環境，會影響職業選擇。家庭、經濟壓力、工作單調、體力消耗及工作不穩定性，促使畢業生轉換工作。現實因素及時間考量，影響畢業生未來之生活規劃，個人價值觀則會影響未來職涯規劃。其次，簡美姿（2003）研究指出，全國共有 32 所國中小學設立舞蹈班，呼籲大眾重視舞蹈教育目標，針對舞蹈人口流失嚴重問題，建議專家學者研提有效對策，不要窄化舞蹈的功能；其次，對未來舞蹈科系增設選修項目，亦指出應考慮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之需求，同時，辦理教師學術科檢定，並核發證照，以提升舞蹈表演團體之地位，擴大觀眾市場，以留住舞蹈教育人才。

（四）舞蹈發展問題。王雲幼（2001）指出，當今亞洲舞蹈發展，已開始創出自己舞蹈創作的形式，過去傳統包袱已漸脫去。教育的介入融合，使得舞蹈創作者泉源更加豐富。目前的舞蹈潮流，是表演創作與舞蹈教育的結合，東西方互相流通、敬仰與尊重。張中媛（2001）指出，大學校院可透過設立教育學程以培育師資，力使中小學舞蹈專業師資培育問題獲得解決，以期舞蹈課程能真正落實於新課程中。張麗珠（2002）指出，舞蹈巨擘劉鳳學教授對臺灣舞蹈教育貢獻卓越。劉教授應用拉邦理論從事創作，迄今仍被國內舞蹈教學所運用。張麗珠（2003）另指出，藝術教育法的通過是舞蹈藝術教育普及與發展極為重要之里程碑。其明確規定藝術教育之範疇與教育領域，確立舞蹈教育在表演藝術之定位。陳伯璋（2004）指出，教育政策包括課程設計的落實及學術策略規劃，皆須持續密集研究與改善，如此，教師與行政管理者，在未來的教育領導位置才能佔有一席之地。

綜觀諸位學者論點，指出舞蹈教育相關問題，不可避免包括教師、課程、學生與舞蹈發展。本研究彙整以上文獻資料，建構本論文之問題架構，從師資結構、課程特色、學生發展及教育推展四個層面探討。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吳芝儀、李奉儒（1995）指出，量化研究將人類規範在預擬的反應類型中探討；質性研究方式則可將選定的問題做深入仔細的研究，以增加深度。其次，深度訪談係由研究者針對研究目的，與受訪者進行互動，針對問題加以切磋與請益，在發問與聆聽互動過程中，詮釋本研究對其之意義，然後更深入挖掘之前的答案，從而架構另一個問題（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1998）。本研究期能透過大學教師訪談得到啟發。

一、訪談對象

為了探討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困境，本研究擇定現今臺灣設有舞蹈科系的六所大專校院-中國文化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北體育學院、臺北藝術大學及臺南科技大學舞蹈系系主任與專任教師為訪談對象，包括各校現任或創系系主任六位，及曾擔任舞蹈系主任及職務代理人之專任教師二位為受訪教師，他們於上述六所學校從事舞蹈教育工作，為系務發展之推手，任教年資至少十五年以上，在舞蹈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工作經歷豐富，對臺灣專業舞蹈教育發展具有充分了解與偌大之影響力；其次，受訪教師立基於不同學校之教學經驗，提供對臺灣專業舞蹈教育發展多元化之觀點，其代表性自屬可期，相關基本條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受訪者基本條件

客觀條件	受訪者項目	受訪者							
		A	B	C	D	E	F	G	H
行政	教師職稱	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教授
	曾擔任舞蹈科系系主任	是	是	是	是	無代理	是	是	是
教學	任教年資	4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0 年以上	25 年以上	2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40 年以上	15 年以上
	舞蹈術科教學經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舞蹈學科教學經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研究	曾發表舞蹈學術著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曾發表舞蹈作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務	曾指導舞團參與國內外演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擔任舞蹈比賽評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首先確認研究方向與問題，接著蒐集文獻探索分析，建立研究架構，再邀約教師訪談，藉由訪談大綱加以提問。胡幼慧（2002）指出，以大綱提問方式可以讓受訪者依循目標回答問題，且可從受訪者回答中做更深入探討。研究分三階段，資料蒐集與訪談階段（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問題檢驗階段（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日）和研析完成階段（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

三、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在訪談階段，便逐次將訪談內容轉譯為逐字稿並編碼，資料歸類分析後，將形成之問題向受訪者請益與進行資料確認，彙整出師資結構、課程特色、學生發展及教育推展四個層面計十三個問題，再進行問題分析與詮釋，並研提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資料整理方式，係將受訪之大學教師隨機編號。本文每段句子之後，呈現編碼方式共有二碼，第一碼為受訪者代號，八位受訪者分別以英文字母 A、B、C、D、E、F、G、H 表示；第二碼是訪談逐字稿中的段碼，例如 A-1 代表受訪者 A，研究者摘錄內容出現在訪談的第一段話。

四、研究效度

效度並不是使用任何技術就可以買到的商品（Brinberg & McGrath, 1985）。效度要依賴研究者的結論與真實世界之關係決定。於此，本研究以臺灣大專校院舞蹈系所主任及專任教師為訪談對象。為確保資料信度與效度，在訪談過程，請受訪者檢核修定訪談逐字稿，以確保資料的詳實性，達到信度與效度的要求。同時在公共場所採用錄音輔助與重點紀錄的策略收集訪談資料，以增加資料之真實性。其次，完成逐字稿並列出問題，進一步與受訪者確認。雖然質化資料分析是根據不同於量化或統計分析的方法，但仍必須運用探索、發現與歸納的邏輯程式，設法從研究發現中找出共同的型態，進而建構與詮釋理論（Dezin & Lincoln, 1998）。

參、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資料分析，含師資結構、課程特色、學生發展及教育推展四大層面，受訪大專教師之主要觀點共計十三個困境，依序討論如次。

一、師資結構問題

（一）理論專業師資不足

教師 D-5 表示，現階段學校轉型研究所成立，延攬高學歷具有理論研究背景師資，有利於提升專業舞蹈高等教育教學與系所發展。另 G-26、C-12、F-7-8、A-27、E-12、D-3 提及，課程計畫因少了適當師資無法進行，就算有理想開發一些新課程，如舞蹈行銷、藝術行銷或特殊教育課程，但是沒有相關師資，也無法順利進行。研究者發現，舞蹈系所相繼成立，學科與研究的質量增加，理論師資的需求增多乃正常現象，惟目前各系現有之師資，

部分已不能符合研究所師資之需求，許多課程仍缺乏合適的師資。原因或如教師 B-9 所指，早期舞蹈環境，師資比較偏向專業養成，很少經過教育體制訓練。說明以往大專專業舞蹈教育課程較偏重舞蹈技巧的訓練與演出，師生付出心力在舞蹈技術訓練與表演活動時間甚多，無暇兼顧理論研究，這些情況在過去舞蹈教育環境是沒有問題，現階段卻影響部分系所發展。再者，長期以來，舞蹈教育學生的身體表現與創作展演被大眾視為評比舞蹈系之成績依據，忽略理論知識建構之重要性，導致專業舞蹈教育理論研究相較於其他學門，仍屬落後。訪談教師 B-1 提出，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發展約五十幾年，舞蹈理論在國際上仍處於創建期，許多知識（如特殊教育）仍待開發，相關實務（如舞蹈行銷）亦待開拓。或因如此，舞蹈理論研究學者與舞蹈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相對其他學門為少。截至 2009 年，臺灣仍無舞蹈博士班之設立，1987 年，臺灣才出現第一位舞蹈博士劉鳳學教授，顯示高學歷舞蹈師資缺乏之情況需要關切。

現在你要找博士很難，因為面臨改大的關係，所以每個學校請的都要博士，早期研究所就行，現在因為改科大的師資比例要求，教師都要助理教授以上，目前臺灣還是缺少 (G-26)。

我想師資陣容還是要增加，可是談何容易，學校嚴格規定，大家也很努力的朝方向在走 (C-12)。

我們師資結構，除現有外，還有技術專業人才，比照助理教授，這些老師全部都是碩士以上，博士目前兩位，平均年資都蠻多的，未來，因為有碩士班，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再招聘一名博士 (F-7)。

校內的師資，我們學校是從專科改制為學院，乃至於現在談要改名為大學，師資當然配合教育部的政策，就是要提高師資的學歷，從我開始要求至少碩士 (F-8)。
我想培養舞蹈行銷、藝術行銷人才，現在沒有這些人才，各舞團都需要這樣的人才，可是找不到適合的師資可以教學 (A-27)。

在研究所方面，我們注重教育，普通教育、一般教育及特殊教育，但特殊教育目前師資缺乏，開課比較少 (E-12)。

當你沒有這些師資你就沒辦法做計畫，就算心裡面大家都同意做那個計畫，沒有師資，就沒辦法做出來 (D-3)。

(二) 師資需要繼續培養

訪談教師 C-11 表示，臺灣近年培育的舞者，年齡層降低且表現優異，接著應以學術發展為重，指出目前六所學校專業舞蹈科系與研究所，在學術方面的師資仍需要再培養。研究者認為，臺灣舞蹈教育環境改變，在整體提升教學品質政策主導下，師資再提升是必然的。教師 D-5 表示，好的師資對學生及系上發展有正面影響。教師 E-8 提及，現在鼓勵老師論文發表和進修，已有部分老師在職進修。其次，教師 B-6 表示，舞蹈系大部分的老師都在學習，為下學期要開的課預先準備。上述說明各校都清楚師資等級、學歷標準與教師素質，是影響舞蹈系所教育目標發展之關鍵。受訪教師提及目前師資已無法滿足現行之教育發展，雖然部分教師陸續進修或升等，學校也鼓勵教師升等，甚至提出六年內需升等的要求。惟臺灣至今並無舞蹈博士進修管道，若要進修需赴海外或轉往其他領域進修，或因

學校政策限制無法順利就讀，衍生之問題如 E-8 所提，公立學校可以留職留薪，私立學校比較難。B-10 亦表示，進修需要有配套政策，私立學校比較困難。上述所言，點出部分教師困境。其次，當前舞蹈教育之創新計畫與課程，多屬創新階段，教師都應多方涉獵，方能有好的教學品質。因此，師資需要繼續培養以因應臺灣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快速擴充與研究所發展需求，此等問題值得關切。

我覺得臺灣舞蹈教育這幾年最大的成就是舞者的年齡降低，而且訓練的非常好。所以在國外國內可以發展一些舞團，接下來就是學術方面，六所學校八個研究所，顯然學術方面的師資還是要再繼續培養 (C-11)。

師資進來的人對了，了解國外許多歷史和變遷過程，才能夠帶給她的研究生和大學生新資訊，造成整個系的遠景 (D-5)。

公立學校可以留職留薪，教授可以一年休假，私立學校比較難，現在鼓勵老師論文發表和進修，有些老師在職進修 (E-8)。

我們系上大部分的老師都在學習，譬如下學期要開的課，現在他們就去學習，像舞蹈人類學、舞蹈教學法、舞蹈美學等 (B-6)。

師資問題，目前比較好的解決政策是讓這些老師去進修一兩年，再回來教這一門課，可是需要所有的配套政策都很成熟，經濟或行政各方面及學校的財務都可以配合，問題是私立學校有辦法嗎 (B-10) ？

(三) 教師教學負擔增加

師資面臨另一個問題為教學負擔增加。教師在追求卓越的理念與政策要求下，扮演的角色不再只是單純的教學工作，教育單位經常從行政、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程度考核教師。訪談教師 B-13 表示，近年對舞蹈教師的規範非常非常的多。如 B-14、D-12、F-24 指出，教師要提研究案，要做研究、編舞、寫教案，壓力越來越大。顯示當前大專舞蹈教育轉型，外有教育政策規範，內有教學工作量增加，都讓教師倍感壓力。以往，舞蹈教育較偏向表演創作，現階段之舞蹈教師，除了創作展演，更被要求提升理論研究與進修升等，加以博士進修管道不足，遠赴國外進修，悠關教師生涯規劃與家庭生活，還須視各校是否提供留職留薪之優惠。種種問題增加教師壓力，特別是部份術科專長重疊之師資，面臨轉型、教學與工作之挑戰，壓力可想而知。惟如 B-10 所言，師資養成不易，教學能力的培養，起碼一、二十年的養成期，才可能擔任專任教師。因此，在社會普遍關注和重視學生心理健康之同時，也應重視教師心理層面健康。

我們為了要達成教學卓越計畫，必須伸展很多東西，對我是很大的挑戰，工作很多要進行...，我們必須成為全才老師，不只是老師，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被訓練成一個全才的老師，現在老師要負擔經濟效益，又要當藝術家，當教師，這當中誰來幫我們解決困境。最厲害的是不但要成為一個教學者，也是一個創作者；不只是表演創作，也包含論文創作，也要是一個行政者，必須三樣都兼具 (D-12)。

我覺得一個老師要扮演的角色太多，現在大專院校的老師都是神，教學、研究、服務和創作，事情太多了 (F-24)。

承上所述，研究者查考 2006 至 2008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臺灣評鑑協會評鑑報告，發現對舞蹈系所師資提出建議事項，諸如建議臺南科技大學增聘專任高學歷或教授師資，以達合理比例；建議臺灣藝術大學增聘高學位之學術科師資；建議臺灣體育學院加強學科師資陣容，以因應系所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的目標；建議文化大學多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增強師資的研究能力等項，皆反映各校理論教師不足之現象。其次，本研究調查教育部（2009）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亦發現截至 2008 年，臺灣專業舞蹈高等教育師資在教授層級方面，僅有 6 位，亦指出舞蹈師資仍有提升空間。

未來，各校皆需因應改善師資不足現象，改善方法或可從聘請跨領域師資加入教學行列著手。訪談教師 F-20 表示，近年陸續有博士及跨領域師資投入舞蹈理論教學行列，他們從不同的角度來批判、建議、觀看舞蹈，使舞蹈更活化。B-17 亦認為，某些課程由跨領域老師來教效果更好，像藝術概論課程，從美術的觀念，從書法的觀念來切入，學生反而會學得更客觀。以上受訪者對跨領域師資之評價，或可提供參考。其次，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報告，對舞蹈系所之建議，包括定期舉辦教師學術專題講演，以利學術切磋，提升教師學術能力；鼓勵教師提出升等論文以改善師資結構；鼓勵藝術舞蹈師資發展第二專長；應兼顧老師權益，以免工作負擔過重等項之建議，亦為師資結構之問題，提供因應方向。

二、課程特色問題

（一）課程發展受制於師資

談到課程特色問題時，教師 C-7 表示，課程發展應該強調學校特色，當初設系及研究所之目的，是否能夠貫徹實行，課程是不是適當，希望培養給社會是什麼樣的人才，先釐清楚，不然大家都一樣，每個學校每年都要年度公演，然後三年級就是主修、副修，術科還是都有，大家會認為，舞蹈就是身體很重要，所以從頭到尾一直跳，是不是有些學生已經沒有跳舞意願時，給他一個機會轉換，學生不想再走舞台表演的時候，學校教育能提供給學生什麼幫助。上述所言，說明各校釐清課程特色與貫徹執行非常重要，並應考慮學生不想走舞台表演時，是否能培養學生另項專長。研究者了解現階段各校皆努力規劃課程特色，惟課程發展面臨之問題，從教師 B-9、E-9-15 與 D-8 所言可知，許多系所新增課程，皆需要現職教師配合，惟教師多數專長於術科，面臨轉型後之教育生態改變，已不能滿足新課程需求。因此，某些教師轉換第二專長或離職，部分系所欲另聘教師，卻因沒有缺額無法增聘。因此，轉型後之課程發展問題值得思考。

現在的舞蹈教育環境，術科方面的師資的確如魚得水，可是，只要社會跟國家的政策轉變，這些師資就有問題，如果政策轉變不跳中國舞，那麼所學有什麼用。現在大環境在改變，老師們需要預見未來（B-9）。

每個學校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學校轉型，師資是否可以跟著轉型，每個學校都有一樣問題，有的老師專長在術科教學被要求教學科，或藝術類舞蹈的老師，被要求教大眾化的舞蹈是有困難的，尤其上了年紀更難，舊有師資對系上轉型是一種障礙（E-9）。

某科技大學也受到衝擊，在評鑑時，學校決定發展休閒舞蹈，原來的老師面對轉

變無法勝任，系上開了很多休閒舞蹈課程，卻從外面請老師來教，主要開課項目由外面的老師教，造成內部老師離職 (D-8)。

討論轉型的問題，有師資才能轉型，舊有師資怎麼辦，專長必須增加，進修第二或三專長，才能配合轉型的需求，學校也才能轉型，不然要聘新的師資，可是舊的師資存在，沒有缺額新的進不來 (E-15)。

(二) 專業教材統整待增補

長期以來，舞蹈相關教材不易取得，尤其舞蹈創作展演之影音教材更缺，除了部分教師的零星出版品，其他舞蹈專業教材課程內容之研發所見不多。這或許是因為課程研發，需要較長時間之人力物力配合，且關係著作權問題，工作進行不易。教師 A-40-44 表示，政府應該協助課程訂定和教材設計，從幼稚園到大學有整套完善的舞蹈課程，讓學生和老師可以用國家提供的教材。其次亦表示，在專業舞蹈教育之課程方面，至今，教師教學專業用語亦無統一說法，諸如中國舞之追步或搓步等，說詞不同，也無一系列和一貫制之課程，形成教學過程許多爭議。平心而論，大專專業舞蹈教育為臺灣舞蹈發展重要指標，建立舞蹈教材智庫，整合舞蹈教材之分級、更新與創新，不僅能吸引學生學習興趣，更能提升舞蹈專業形象與舞蹈普及教育推展。因此，如何規劃舞蹈系列教材及用語，都需要未來永續努力。

我覺得、課程訂定，教材設計，像日本從幼稚園兩歲半到大學所有整套的舞蹈設計課程，國家出錢找作曲家寫曲子，讓學生和老師可以用國家提供的教材。我覺得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協助我們去做的 (A-40)。

高等舞蹈教育應該去設計一系列和一貫制的課程，譬如中國舞蹈現在都是零散一片，民族舞更沒有同一個系列的教材，術語稱呼大家根本都不同，也沒有統一 (A-44)。

(三) 專業認證制度待研發

訪談教師 A-35-39 表示，課程特色方面，應朝向多元開發、作育人才及落實認證工作，希望能結合國家，成立認證單位。並指出美國的國家舞蹈學會，在認證及課程內容的訂定，盡了不少心力。研究者了解各校舞蹈系所課程規劃，皆儘可能朝向多元發展，惟舞蹈專業相關認證工作，尚無明確作法，訪談教師提出之問題值得參考。就目前政府與民間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及教育生態環境而言，推動專業證照制度成為許多學門重視與發展方向。專業證照不僅象徵專業知識與形象，對就業亦有幫助。當今坊間已有許多舞蹈類協會推行專業證照培訓及考試制度，諸如有氧舞蹈與國際標準舞等，反觀專業舞蹈教育進行之課程類別多樣，是否取部份課程逐步朝向證照發展，尤其各校畢業生，投入舞蹈發展頗多，若能建立部分證照，或有利學生就業與舞蹈教育推展。因此，舞蹈教育課程特色，是否考慮建立認證制度以預應市場需求。

第一就是多元開發人才，第二就落實他們的認證，譬如，我很希望能結合國家，像鄉土舞蹈的認證，看能不能成立這個認證單位，其他健康休閒舞蹈也是 (A-35)。

我覺得像美國的國家舞蹈學會，他們在兒童舞蹈教室的認證，甚至課程的需要或

是內容的訂定，都花很多功夫幫助舞蹈業界，可是我們這邊好像不太管這件事情 (A-39)。

當今，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發展，各校院皆努力提升教學品質，大抵有良好成效。本研究探討課程方面之問題，查考 2006 年至 2008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報告，亦發現對臺北體育學院提出宜增加藝術行政、管理、行銷等相關輔助課程，以擴展學生未來的發展面向之建議；對臺南科技大學提出，其舞蹈技巧課程多元化，但學理專業科目較為不足。其次，文化大學學生訪談亦提及，希望系上加強舞蹈治療、舞者營養學等專業學科。未來，系所是否有足夠師資，都將是這些課程開設之關鍵。另一方面，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報告，亦對部分學校提出應加強教材不同級數之編纂，以及表演藝術教學與教材之研發，增加多媒體製作課程等項，其建議也反應舞蹈教材需要增補。再者，訪談教師提出專業認證之問題與簡美姿 (2003) 研究建議相呼應。目前，臺北體育學院將輔導學生取得舞蹈相關專業證照作為其系所課程特色。準此，本研究訪談教師所提出之統整專業教材及建立專業認證制度之看法，仍需舞蹈專業學者共同研議發展。

三、學生發展問題

(一) 學生理論人文素養待提升

訪談教師 A-44 表示，臺灣舞蹈教育發展至今，培養了許多優秀人才，舞蹈教育在這方面確實做的不錯，惟學術人才培養還不夠。F-12 認為，舞蹈系學生長期以來，注重身體訓練缺少了其他的表達能力，學理上很薄弱，舞蹈要走得很穩，要把舞蹈學術建構起來。D-2 指出，研究所成立之前，大學課程偏重舞蹈實務訓練，較缺乏人文素養方面課程。上述說明早期舞蹈教育較偏重術科教學，師生對舞蹈創作與展演投注較多時間，學理方面表現較弱，又研究所也僅發展約 18 年時間，因此，學術的發展仍有成長空間。現階段各校發展，了解舞蹈不論表演或創作，應朝向理論與實務兼具。誠如 F-11 指陳，舞蹈專業教育發展，除了培養舞者、提升學生學術與人文素養，還應培養具備舞蹈專業、進而貢獻各行各業的人才，如舞蹈社會學家、舞蹈經營管理及舞蹈行銷專才。未來這項問題值得關注。

其實臺灣舞蹈教育走了那麼多年，培養了很多人才是沒話說，大部分都是術科、技巧的人才比較多，我覺得學術方面還不夠，學術人才培養還不夠 (A-44)。

我發現我們的孩子都不太愛思考，舞跳得很好，表達的時候卻很難，自己的思想沒有辦法完整的表達。我們的思考、語言表達跟身體表達，基本上是要同時發展的，可是舞蹈系學生長期以來注重身體訓練，缺少其他的表達能力，所以舞蹈要走得很穩，要把舞蹈學門建構起來 (F-12)。

研究所還沒成立之前，大學部不是有一些課程出來嗎？那些課程裡面還是非常偏重於實務的東西。實務的東西沒有什麼不好，可是只有實務的話，就沒辦法跳到下一步去，我們在說人文的素養這方面的課程 (D-2)。

我常常思考，臺灣舞蹈教育是不是只培養跳舞的舞者，但是卻沒有培養一個以舞蹈專業去發展、貢獻各行各業的人才，譬如舞蹈的社會學家，舞蹈經營管理，把舞蹈行銷出去，甚至我們在講舞蹈教學，就還是停留在教，甚至在教育心理這個

階段都還不夠深入理解的情況，學生就已經當老師了，或是一直跳舞可是學理上很薄弱，我覺得高等教育應該不是只有這樣 (F-11)。

(二) 學生就業市場待拓展

大專校院舞蹈系所長期培育之畢業生越來越多，畢業生未來發展是教育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因此，學生未來就業問題值得關注。對此，教師 A-20 表示，臺灣體育學院 2006 年，針對畢業生工作調查，發現約有 60% 畢業生從事舞蹈工作，20% 從事藝術相關工作，20% 完全脫離舞蹈。依據 2007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報告，文化大學舞蹈系於 2006 年對 93 至 95 年度的 94 名畢業生調查，發現 86% 畢業生工作與舞蹈有關，其中舞蹈社教師佔 52%，學校教師佔 9%。從數據顯示，舞蹈畢業生以教職居多，其次，教師 D-10 表示，畢業生在舞團及創團很多，但是看不到別的行業的出現。G-10 亦表示，舞蹈科系畢業生，也很難到學校體育組任教。上述訪談發現，舞蹈畢業生就業方向偏向教職，且大部分在坊間舞蹈社教學，少數在學校任教，原因或許是學校舞蹈教師在資格上多所限制，且每年師資需求量不多；此外，學校體育課雖然也有舞蹈課程，然而體育師資也有體育科系培育之學生得以擔任，皆影響舞蹈畢業生就業的機會；另一方面，發展舞團雖然提供舞蹈專業人才表演的空間，畢竟不能解決所有畢業生的就業問題。上述種種困境，皆凸顯舞蹈系學生就業市場之寬度與廣度不足，亟待拓展。

就業狀況，一直還不錯，從事舞蹈本身工作佔 60%，這是近來統計的，相關的佔 20%，完全脫離的佔 20% (A-20)。

我們學校成就最高的還是表演，特別是在舞團，雲門舞集、舞蹈空間舞團，創舞團的也很多，但是看不到別的行業出現，勉強有畢業生在啟智和兒童舞蹈的教育，學校工作機會不多 (D-10)。

舞蹈科系出來，也不能到學校體育組裡面去任教，因為他們不見得要用你，大環境的關係 (G-10)。

(三) 修習教程耗費心力

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之學生發展問題，主要是舞蹈專業人才難以從事學校教學工作。訪談教師 A-25 提及，舞蹈系畢業生從事教學居多，體育教師也有，但是考試不易，錄取率偏低。C-3-5 表示，學生發展方面的問題，即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能回流到學校教育，並非每個學校舞蹈系都設置教育學分，亦非修畢教育學程就可以進入學校任教。研究者深入了解發現，近年來六所設置舞蹈專業系所之學校，有鑑於培育舞蹈教育師資之重要性，已成立教育學程中心，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分之管道。然而舞蹈系學生必須兼修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分，方有資格報考各縣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舞蹈班教師。目前中小學師資名額已逐漸減少，錄取率又偏低。雖然九年一貫藝術人文課程實施，將舞蹈項目列入教學課程，惟各校是否落實，舞蹈教師需求是否增加，仍待評估。其次，有些學校即使缺乏舞蹈教師，仍然無法針對舞蹈類別招聘教師。因此，舞蹈系畢業生耗費時間與金錢，即使修滿教育學程，亦難獲得中小學舞蹈教師工作。謝明叡 (2003) 研究指出，現行高中職舞蹈班師資，有八成五以上為兼任教師，說明近年從事基礎舞蹈教育師資缺乏現象。

學生大部分都是教學方面工作，體育老師也有，想進學校的，花了很多時間修教

程，但是現在教師不好考，四千個只錄取兩個（A-25）。

目前唯一的問題大概就是說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能回流到學校教育，所以學校教育的師資沒有辦法落實，結果到這幾年，你可以去看看北中南，私人開班舞蹈教室有多少（C-3）。

因為目前為止，這些學校的體制，舞蹈科系是無法培育師資的，沒有管道，現在越來越難了，不是有教育學程就可以進入學校任教（C-5）。

舞蹈系就業問題，就是要有這空間，才能去發展，開發觀眾，從小學的教育去推動舞蹈（G-20）。

就業的管道，我覺得舞蹈界應該共同去開發，讓學生都能有適任的場所發揮，不是只有當老師或當舞者，所以訓練人才與職場的開發，這兩項是我覺得最大的重點（A-26）。

綜觀學生發展問題，舞蹈人才之理論人文素養提升、就業市場與就業能力問題，皆值得關注。專業人才不能回流學校專業教學，不僅妨礙舞蹈基礎教育推展，亦影響大專專業舞蹈教育發展。教師 G-20 表示，舞蹈系就業問題，就是要有市場，學生才能發展，所以開發觀眾很重要，應從小學推動舞蹈教育。教師 A-26 亦指出，就業的管道，舞蹈界應該共同努力，讓學生都有適任的場所發揮，不只是當老師或舞者，所以訓練人才與職場的開發都很重要。其次，2006 年至 2008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報告，對學生發展亦提出應加強產學合作，尋求更多的就業管道、強化學生英文能力、參與國際舞蹈活動、培養第二專長與跨系選修專業課程等項建議，都是未來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可參考之意見。

四、教育推展問題

（一）招生策略有待調整

招生問題是校院系所關注重點之一，學生報到率高低，的確是系所存亡之關鍵。臺灣各大專院校舞蹈系招生，在術科方面，是由各大專舞蹈系所自行辦理招生，因為考試時間不一，相同考生遊走各校考試情形，不足為奇。訪談教師 F-13、E-23、A-56 表示，學生重複錄取，最後只能選讀一所學校，造成他校錄用備取生或招生缺額之窘境，浪費舞蹈教育資源。教師 F-12 表示，招生制度需要調整。其次，現行之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考試標準長期偏重術科，也會連帶影響高中舞蹈班培育學生之方向。未來，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思考之下，是否應該調整，都需要思考。C-5 質疑，以土地面積和人口比例跟美國相比較，臺灣現有的六所舞蹈科系所培育的畢業生，是不是太多了？上述受訪者提出之招生問題應予關注。

現在大學入學考試有點怪，同一批考生考了好幾個學校，各校皆錄取在榜單之內，可是最後只能填一個志願，所以造成只有一個學校如願，其他學校就要用備取生，這是值得商榷的問題（F-13）。

招生情況很混亂，太多元沒有比以前效果好。家長帶著小孩到處跑，應思考簡化的辦法，如面試或影片等方式招生。教育部應統籌辦法，各校要簡化招生辦法，不過很難，如果統一入學，又回到過去，但是多元入學應求更簡化（E-23）。

我覺得一起術科考試，一起學科考試，然後就照志願填表，照大學聯考這樣，我贊成這樣，可是現在不是，譬如四個學校都想要的學生重疊，一個人考上四五個學校，但只能念一個，其他的學校就沒學生了，造成沒錄取的想進來進不來 (A-56)。

招生需要調整，如果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改變，就會影響高中教學的方向，不是只要教跳舞，可以培養舞蹈以外其他學門的涵養 (F-12)。

如果將近半世紀才有六所舞蹈科系產生，在數量來講，比例一點都不誇張。可是以一個臺灣土地面積和人口的比例，和美國那麼大地方相比較，我們是不是太多了 (C-5)。

(二) 私校招生愈形困難

招生重複錄取之問題，亦不利私立學校。教師 E-1-10 表示，私立的招生受到現實影響，學費太貴，導致學生都想進公立大學。學校位居南部，許多學生希望到藝術活動較活躍的北部學習，因此招生受影響。教師 F-8 亦有相似看法。由此可知，私立院校舞蹈科系招生較為困難，乃現今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現象，特別是中南部地區之私校，受地域偏遠之影響，招生較處於弱勢。今後，私立院校如何提升競爭力，以增生源，悠關大專專業舞蹈教育之永續發展。此外，教師 G-3 指出，受到每個縣市都有一所省立高中舞蹈班招生之影響，私立大學七年制舞蹈學系招生亦不盡理想。上述舞蹈教育發展問題，值得深思。

六所大學舞蹈系學生來源有些改變，和過去只有一兩所學校情況不同，私立的招生受到現實影響，學費太貴。現在的學生術科普遍下降越來越差，會跳舞的大家都想進公立大學 (E-1)。

學校位居南部，許多學生希望到北部學習，招生受到影響，他們也很努力想改善 (E-10)。

舞蹈科系越來越多，北藝大、臺藝大、文大、北體、臺南科技大學等，國立的比較多，私立的就比較吃力，因為面臨到競爭，學校增多常常招生困難，國立比較具吸引力，是大環境，所以學生入學，我們在中部，學生選擇的時候，比較不會以我們為第一志願 (F-8)。

七年制現在招生受到每個縣市都有一個省立高中設有舞蹈班，所以當然會有衝擊 (G-3)。

(三) 舞蹈普及教育待補強

表演藝術活動蓬勃發展的臺灣社會，如何永續經營，是表演藝術團體長遠生存必須思考之問題。在今日僧多粥少的藝文補助環境裡，永續經營不僅在於演出團體之優質藝術內涵，更需要觀眾票房給予支持。陳亞萍 (2000) 研究指出，舞蹈類的觀眾，約八成有過藝術學習相關經驗。顯示開拓舞蹈學習人口，有助提升舞蹈欣賞活動。謝昀穎 (2006) 研究發現，臺北市大學生每年 1~2 次欣賞舞蹈表演的比率僅佔 28%，顯示培養舞蹈欣賞人口仍有努力空間。A-47 表示，在教育方面，舞蹈普及推廣不夠，大多數舞蹈工作者都偏向舞台表演創作，忽略舞蹈基礎教育推展與培養欣賞舞蹈之觀眾，觀眾群要打開就要從基礎教育推動，G-17-29 有類似看法。Howitt 與 Lappin (2006) 指出，任何身體皆能跳舞，強調用新

技術推動學校舞蹈教育有其必要性，舞蹈對學童基礎教育有正面價值。未來，能否落實舞蹈基礎教育，攸關舞蹈長遠發展，舞蹈普及教育推動不足，對舞蹈系所招生、畢業生就業、舞者發展與舞團演出票房都將造成影響。另一方面，臺灣舞蹈基礎教育推動不足之現象，或許也應對現有師資的專業能力及舞蹈教育落實之情形進行檢討，尤其舞蹈畢業生難以回流學校從事舞蹈教育工作之情形，是否也是舞蹈普及教育推動不足之關鍵，這都是需要關注之問題。

我認為從事舞蹈這個行業，大家都只是想在舞台上亮相，實際上基礎教育的推動並沒有，就是基礎教育沒有推動，舞蹈工作者，每個人都要成立舞團，舞團表演須要觀眾觀賞，現在觀看的，也是那些人，實際上觀眾群沒有打開，觀眾群要打開就要從基礎教育推動（G-17）。

從高等教育畢業的學生，如果所學能所用，就是基礎教育必須重視，中小學人文藝術的表演藝術要落實，沒有落實，這些舞蹈系學生，畢業後就只有自己開工作室，其他會有什麼工作（G-29）。

在教育方面，舞蹈普及推廣不夠，大多數舞蹈工作者都偏向舞台表演創作，忽略舞蹈基礎教育推展與培養欣賞舞蹈之觀眾，舞團表演需要觀眾，觀眾群要打開就要從基礎教育推動（A-47）。

（四）經費補助漸減

教師 E-22 指出，現階段舞蹈教育經費受到政府政策發展影響，逐年遞減，許多經費不足就先刪除藝術教育類的經費。此故，影響了各校舞蹈教學之軟硬體設備維護、更新。雖然現階段各校舞蹈系所經費來源，除了校內經費預算，還可以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惟申請程序繁複，僧多粥少。教師 E-19、H-5 提出，目前經費補助，不論是文建會、教育部、企業捐助之藝術教育經費，或應統整合理分配。現在分散的情形，各校表演需要經費，必須四處張羅申請，惟經費也越來越少，其次，藝術類自籌經費也比較難。舞蹈教育作為引導受教育者求真善美的途徑，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價值（楊仲華、溫立偉，2003）。於此，應了解與其它學科發展之經濟利益不能相提並論，若因經費不足從而排擠教學器材維護費用，造成教室影音器材及媒體落伍，教室地板老舊，未能趕上世界科技潮流等問題，都會影響舞蹈教育發展。其次，舞蹈教育屬性特殊，教學空間需求大，展演費用支出高，主管單位應了解其差異性，尤其經費補助方面，更應關注。

教育經費不足，私校不能爭取更多預算，許多經費不足就先刪除藝術教育類的經費，政府應該均衡分配而不是重科技（E-22）。

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是經費的問題，要合理分配及資源統整，不論是文建會、教育部及企業捐助，都應將經費統整合理分配。現在分散的情形，如果各校表演需要經費，必須向各單位申請補助，目前經費越來越少。另外，要思考社會藝術教育，到底是文建會、教育部或是地方縣市政府該做，目前有的白皮書等等政策，也沒有效益，許多文化經費很難專款專用，有時候藝術經費被犧牲而用在別處（E-19）。

我覺得主管單位，很多東西可以配套，目前我們國立大學也要自籌經費，實質上，

藝術類自籌經費是很辛苦的 (H-5)。

以私立學校立場希望公立學校不要設，如果政府能夠控制的話，就不應該讓這麼多學校成立，這不是只有舞蹈系而已，未來很多學校招不到學生要關門的 (G-36)。

當前臺灣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發展為六所，值得關注的是，未來少子化現象，各校招生勢必受到影響，彼此競爭性亦將增高，教師 G-36 即表示，以私立學校立場，希望公立學校不要增設，對私校發展及招生不利，尤其南部學校資源較缺乏，壓力更大，相關問題值得主管單位及早因應。其次，面對舞蹈普及教育推展，張中煖 (2001) 指出，大學院校可透過設立教育學程培養師資，使舞蹈專業師資培育問題獲得解決，此方案落實亦可幫助舞蹈基礎教育推展。研究者觀察大學評鑑結果，發現私立大學表現不差，南部受地緣及環境影響而略處劣勢。未來，為確保舞蹈教育品質，在系所快速成長之同時，市場供需及經費補助問題，仍需教育單位以公平正義理念給予協助。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探討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困境，以資深大專舞蹈教師觀點分析，若能針對困境加以克服與因應，對臺灣專業舞蹈教育發展將有極大助益。本文研析後歸納結果，如次所示：

- (一) 師資結構方面：呈現理論專業師資不足、師資需要繼續培養與教師教學負擔增加。
- (二) 課程特色方面：呈現課程發展受制於師資、專業教材統整待增補與專業認證制度待研發的問題。
- (三) 學生發展方面：呈現學生理論人文素養待提升、學生就業市場待拓展與學生修習教程耗費心力。
- (四) 教育推展方面：呈現招生策略有待調整、私校招生愈形困難、舞蹈普及教育待補強與經費補助漸減。

本研究發現，專業教師養成十足重要。因此，學校轉型過程，也應輔導教師一起轉型，培養教師提升專業，考量學術教學分工，尊重教師在教學系統之定位，如此，教師方能在崗位上勝任愉快，進而創造系所卓越表現。在建構舞蹈系所專業特色方面，應加強多元化教學與人文素養方面課程，擴展舞蹈系所與其他科系領域之互動與互補，以增長學生視野。在教材方面，應適當建立舞蹈教育各階段中小學與大學之教材分級，或增補與創新，尤其結合電子科技發展，對未來學生學習動機與普及舞蹈教育工作更有效益。

面對學生就業問題，宜考量建立多元舞蹈專業證照制度，輔導舞蹈系所學生取得舞蹈相關證照，提升學生專業形象與就業能力。其次，開發產學合作與市場互動連結，督促政府落實人文藝術舞蹈課程，改善現行之中小學舞蹈教師遴聘政策，致使舞蹈系所培養之人才，得以回流中小學任教，健全完整之舞蹈教育系統，讓舞蹈人才不流失，教育資源不浪

費。

再者，教育主管機關宜考量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系所快速成長之市場供需問題，協助私立大學營造招生有利條件，推動基礎教育之舞蹈欣賞風氣，重視舞蹈藝術文化，理解舞蹈教育自籌經費困難度，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以確保舞蹈教育品質與永續發展。

邁向 21 世紀，高等教育大眾化是世界潮流之一，大眾化高等教育同時包含菁英教育與大眾教育，一為提高專業卓越發展，一朝普及方向推展，大專專業舞蹈教育為舞蹈菁英教育，是大眾化時代提高舞蹈普及教育之重要人才培育途徑，必須加以重視與加強。

二、建議

本研究結果，了解舞蹈教育問題之多元性，需要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改善。本文根據研究結論列出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及研究參考。

- (一) 學校在教師進修辦法之訂定方面，應兼顧老師權益並給予經費及行政協助，以利教師升等、進修及充實教師學經歷；其次，系所應培育可轉型理論之師資進修，加強跨校、系交流，以提升自我學術研究能力，並定期舉辦學術切磋之講演或研討，提升教師學術能力與教學品質。再者，應重視藝術專業創作之獨特性，適度調整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之專業分工，以減輕教師負擔。
- (二) 系所應建立舞蹈專業特色與凸顯欲培育舞蹈人才之方向，建立學生第二專長及理論人文素養課程，豐富學生學習領域，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 宜尋求社區及產官學合作，規劃多面向舞蹈教育課程，逐步建立舞蹈專業認證制度，提升舞蹈專業形象，一方面籌補經費，另一方面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四) 宜跨校合作或申請專案補助，進行專業教材統整與研究，促進教材多元化與創新化，以提升舞蹈教育之社會責任。
- (五) 舞蹈教育推展，宜思考私校招生困難之問題，協助研擬私校優惠就學策略及聯合招生之可行性。
- (六) 應督導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舞蹈課程實施效益，推動舞蹈普及教育之舞蹈欣賞教材，定期規劃舞蹈演出欣賞活動。
- (七) 應了解藝術教育與其他學科發展之經濟利益不能相提並論，尤其舞蹈表演活動之推展、服裝道具等項皆需要經費運作，因此，應適切給予經費補助。
- (八) 本研究礙於有限人力與物力，訪談對象以大專校院舞蹈系主任為主，建議未來可擴及其他層面教師，從不同角度探討舞蹈教育相關問題。

引用文獻

- 王克芬 (1986)。《中國古代舞蹈家的故事》。臺北市：蘭亭。
- 王雲幼 (2001)。世界當代舞蹈的潮流。《美育》，112，58-60。
-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 (譯) (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市：時英。
(Earl, B., 1975)
- 卓子文 (2002)。《舞者身體覺察能力的開發：一項針對舞者實施身心教育課程的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芝儀、李奉儒 (譯)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市：桂冠。(M. Q. Patton, 1990)
- 胡幼慧 (2002)。《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張中媛 (2001)。舞蹈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發展。《藝術教育研究》，1，23-42。
- 張中媛 (2005)。《臺灣舞蹈教育研究主題之回顧與探討：以 1994-2004 碩博士論文為例》。
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07 月 30 日。網址：http://dance.tnua.edu.tw/2009/?page_id=161
- 陳亞萍 (2000)。《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縣。
- 陳伯璋 (2004)。《高等教育理論與研究指南》。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
- 陳理哲 (2001)。休閒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SIQ 運動資訊季刊》，5，43-61。
- 張芳全 (1999)。《教育政策》。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麗珠 (2002)。烙印在半世紀軌道上的舞跡。《北體舞蹈》，1，13-22。
- 張麗珠 (2003)。新教改政策下舞蹈新教育觀發展之探究：以課程設計為例。《北體舞蹈》，2，28-33。
- 傅家玫 (2002)。《影響台灣大專院校舞蹈系畢業生職涯發展歷程因素》。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楊仲華、溫立偉 (2003)。《舞蹈藝術教育》(第一版)。北京：人民。
- 鄭琇璘、陳書芸 (2003)。國中教師的態度與國中生創造的心智成長之相關調查研究。《北體舞蹈》，2，46-52。
- 鍾穗香 (2001)。舞蹈治療的發展與應用。《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學報》，20，333-343。
- 蔡麗華 (2002)。臺灣高等舞蹈教育簡史初探。《北體舞蹈》，1，23-34。
- 蔡麗華 (2003)。美國與台灣高等專業舞教育的比較研究。《北體舞蹈》，2，9-19。
- 謝明叡 (2003)。《高中、高職舞蹈班發展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謝昀穎 (2006)。《臺北市大學生舞蹈欣賞能力與參與度之調查研究：以中國文化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簡美姿 (2003)。臺灣區國中小學舞蹈班教育實施現況。《舞蹈教育》，5，32-35。
- 臺南科技大學 (2009)。舞蹈系簡介。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網址：
http://www.tut.edu.tw/webmaster/wwwdan/info_1.asp

- 臺灣評鑑協會 (2009)。評鑑報告。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網址：
<http://www.twaea.org.tw/report.html#h10>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09)。系所評鑑。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10 月 2 日。網
址：http://www.heeact.edu.tw/sp.asp?xdurl=appraise/appraise_list.asp&ctNode=491&mp=2
- 教育部 (2009)。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 4 月 22 日。網址：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30
- Brinberg, D., & McGrath, J. E. (1985). *Validity and the research process*. Beverly Hill, CA:
Sage.
- Dezin, N. K., & Lincoln, Y. S. (1998).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nna, J. L. (1999). *Partnering dance and education: Intelligent moves for changing tim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Howitt, A., & Lappin, C. (2006). Any body can dance: Using new technology in dance i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Dance Alliance. (Ed.), *Inter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pp.142-146). Hong Kong: Hong Kong Dance Alliance.

Current Issues of Professional Dance Education at the College Level in Taiwan: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sui-Ling Ting

Ming Chu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issue of professional dance education at the college level in Taiwan. With the use of face-to-face interview, eight long-term dance educators who have been teaching in the Department of Dance from six colleges in Taiwan participated in the present study. The results demonstrated th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achers' quality, since qualified teachers were insufficient, teachers in such field were suggested to receive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heir teaching load should be decrea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rriculum, since the development of course content was limited, qualified teachers were suggested to be promoted; meanwhi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s should be developed in the future. Concerning students' future career, the research results indicated that dance majors needed to promote their theoretical knowledge, art as well as literary awareness,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Moreover, few chances in the employment market for the students who spent much time on their teaching training education were revealed. From the promotion of dance education, this study showed that recruiting methods needed some adjustments since private colleges tended to face the problems of student recruitment and the reduction of subsidiz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general dance education. Based on dance teachers' opinions at the college level, it was hoped that teaching quality, teachers' credibility, students' develop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dance education could be improved to some extent.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current issues of da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Dance